

附件 4

区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单位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	区农工办	其他职权	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2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3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4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第七十三条	
5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6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7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8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9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0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1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序号	实施单位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备注
12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3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4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5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6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7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8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生产假农药;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9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0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21	区农工办	行政处罚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